

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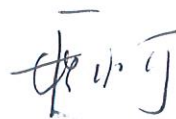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望愉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用于补充无锡望愉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，助力业务发展，为其发展提供了保障。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风险整体可控。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。

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11月24日

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望愉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用于补充无锡望愉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，助力业务发展，为其发展提供了保障。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风险整体可控。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。

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11月24日

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望愉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用于补充无锡望愉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，助力业务发展，为其发展提供了保障。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风险整体可控。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。

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11月24日